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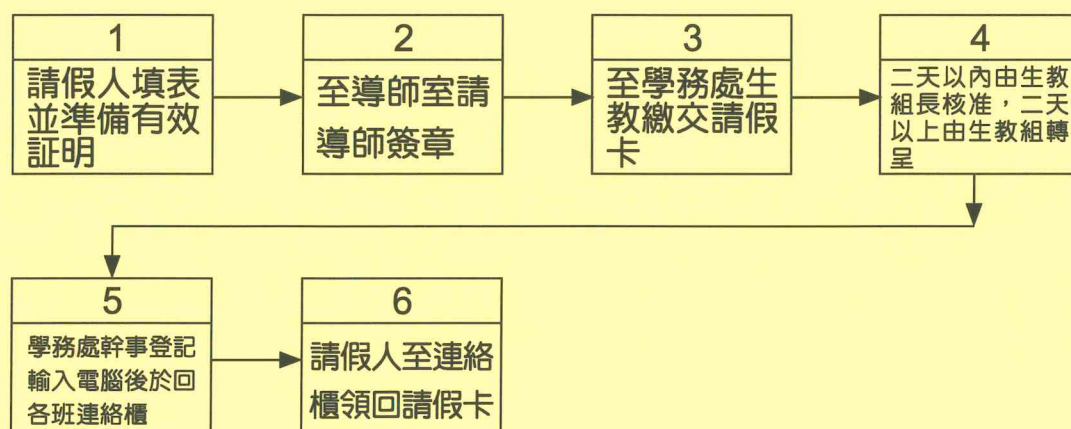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學生請假卡

學號		班	級	導師姓名	貼 一吋半身相片
姓名		七 年	班		
領表日期	年 月 日	八 年	班		
補發記錄	第 次補發	九 年	班		

學生請假作業流程



學生請假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假須於到校三個工作天內完成，逾時即以曠課論處。
- 二、本請假卡自行保管，遺失申請補發時須自行填補全部資料並以電腦記載資料為依據，遺失兩次以上記警告一次。
- 三、請假卡交到學務處後三天內未發回者，請主動向學務處生教組詢問，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及補發請假卡。
- 四、其他事項請詳閱學生手冊。

本請假卡為請假有效證明 請妥慎保管